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  
或要約。

The logo for Realord, featuring the word "Realord" in a stylized font. The "R" is red and the "ealord" is blue.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公佈

達成有關



**偉祿亞太證券**

REALORD ASIA PACIFIC SECURITIES

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先決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及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偉祿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除不得豁免第(i)及(ii)項先決條件外，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附帶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保險業監管局通知要約人、美林控股、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指保險業監管局對要約人、美林控股、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成為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之控權人(定義見保險業條例第13B(1)條)表示無異議(「**保險業監管局無異議通知**」)。關於保險業監管局無異議通知，偉祿股東、先施股東及偉祿及／或先施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

- 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已停止訂立新保險合約；及
- 保險業監管局對新控權人之無異議批准是基於彼等為完成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之休業流程之合適和適當人選，即確保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於各自現有保險合約項下之責任獲及時及有效履行。

保險業監管局就處於休業流程之獲授權保險人訂有一貫政策，要求休業流程有序地進行，使保險人之授權可被撤銷。

保險業監管局所發出之保險業監管局無異議通知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有效，而倘要約人、美林控股、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未有於上述期間內成為保險業條例第13B(1)條定義下之控權人，則保險業監管局無異議通知將會失效。

於收到上述保險業監管局無異議通知後，不可豁免之第(i)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誠如偉祿及先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及偉祿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發出無需要約確認書，因此不可豁免之第(ii)項先決條件亦已獲達成。要約人已豁免第(iii)至(ix)項可予豁免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因此，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要約之條款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下述基準，按照將發出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

每股先施股份 ..... 最終要約價，即現金0.3935港元

要約將向全體先施股東提呈。

##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及先施須就要約向全體先施股東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現時將會分開刊發，而非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般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先決條件獲達成**」，作出要約乃受其所限）後7日內寄發。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向先施股東寄發要約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及相關條款和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之詳情。要約人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先施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向先施股東寄送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先施之財務資料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要約之條件

要約僅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要約接獲有關先施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倘允許）有關接納並無被撤回），並連同於要約之前或之時收購或將予收購之先施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先施逾50%投票權（即至少656,981,281股先施股份（基於在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先施股份數目計算，有關公開資料由先施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方可作實。

## 向先施集團提供財政支持

要約人自先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注意到，先施已與一間金融機構（「貸款人」）訂立涉及150,000,000港元（「該融資」）之貸款融資協議，而貸款人已決定不會根據該融資之擔保文件所規定就先施表決控制權之變動授出書面同意。要約人謹此向先施股東及貸款人保證，儘管貸款人決定拒絕批出有關書面同意，導致有可能根據該融資之擔保文件條款觸發違約事項，惟不遲於要約截止及委任新董事加入先施董事會（「先施董事會」）並佔先施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之時承諾，要約人將於短時間內提供必要財政支持以償還該融資項下之全數還款，從而避免貸款人可能對先施提起任何不必要之法律訴訟。

## 建議委任新董事加入先施董事會

先施董事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WD不可撤銷承諾，Win Dynamic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最遲於要約文件寄發後第五個營業日提呈或促使提呈由其實益擁有之全部662,525,276股先施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已發行先施股份約50.42%）以供根據要約獲接納。因此，要約之條件將於Win Dynamic就其持有之該662,525,276股先施股份提交有效接納後獲達成，其後要約人將成為先施之新控股股東。為確保先施董事會及先施管理層順利過渡，要約人將尋求先施董事會協助提名及委任兩名新董事（即陳曙鍵先生（「陳先生」）（其將出任非執行董事，且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將陳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鍾振雄先生（「鍾先生」）（其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先施董事會，將根據收購守則並於緊隨回應文件寄發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惟須通過先施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程序）。陳先生及鍾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 陳曙鍵先生

陳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要約人之前，陳先生曾受僱於三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於JBPB & Company (前稱致同，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任職。其後至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彼現時為要約人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鍾振雄先生

鍾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證券經紀及交易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曾任職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助理銷售總監，主要負責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鍾先生於KGI Hong Ko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理財及個人投資服務之公司)任職投資代表，主要負責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彼共同創立迅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公司)，並自此擔任該公司董事。

鍾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香港物業融資總商會(前稱香港物業融資協會)榮譽財務總監，並擔任城大工商業領袖協會榮譽會長。

為方便先施董事會根據先施組織章程細則處理建議委任新董事之事宜，要約人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但無論如何將於要約文件寄發之前)向先施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相關文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進一步提名六名新董事加入先施董事會。彼等之履歷及建議改組先施董事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要約人相信新任先施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具備執行要約人發揮先施集團與偉祿集團協同效益之計劃所需之專業知識。

對先施董事會作出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先施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警告

偉祿股東、先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要約之條件就接納而言獲達成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偉祿股東、先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要約人或先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